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風險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目的

- 1.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授權風險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監督影響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項，包括風險管治、內部監控制度（內部財務監控除外）及企業文化有關事項。

2 委員會委員

- 2.1 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大部份（包括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遵循當地法規的規定。
- 2.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 2.3 委員會主席及每位委員的任期需與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一致。隨後附加之委員任期須提呈董事會審議及通過。
- 2.4 委員會的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由其指定的人員擔任，以支持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日常運作及會議程序。
- 2.5 委員會委員的委任須獲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滙豐銀行」）風險委員會同意。
- 2.6 至少一名委員會委員應具備近期從事會計、銀行或金融相關工作的經歷、或擁有風險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於委任董事為委員會委員時，董事會應從委員會的整體考慮，使其具備與金融服務業相關的合適的風險管理專業技能和經驗，或遵循當地法規。

3 出席會議

- 3.1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外聘核數師或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總監、風險監控總監、金融犯罪合規部主管、監管合規部主管及稽核主管）列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3.2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面，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兩次分別與風險監控總監、稽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進行單獨會面。

4 會議及法定人數

- 4.1 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次數和時間召開會議。
- 4.2 會議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的過半數，當中包括委員會主席（或其從委員中委任之代表）。
- 4.3 於每次會議後，委員會主席應於隨後的董事會會議提呈報告，以匯報需予董事會關注的重要事項。會議記錄應在完成後提呈下一次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 4.4 委員會秘書應適當地製備委員會會議的文件及會議紀錄，並分發予委員會的全體委員。

5 委員會職責

在不限制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擁有下列之非執行責任、權力、職能及決定權：

5.1 承受風險水平

- 5.1.1 參考金融穩定性評估及其他相關權威性資料來源，並考慮宏觀經濟及金融環境，信納承受風險水平符合本集團策略及業務計劃。
- 5.1.2 就承受風險水平及容忍風險範圍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5.1.3 每年至少一次審閱本行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 5.1.4 省覽報告（如適用），以確保其信納本行釐定承受風險水平的方法符合監管規定。

5.2 風險相關事項

- 5.2.1 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包括金融及非金融風險，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5.2.2 審閱風險管理報告，並對此提出獨立質疑，包括本集團的企業風險報告，從而：
- (a) 評估本行的風險狀況，以及如何控制、監控和減低本行各項業務產生的風險；
 - (b) 就當前和前瞻性風險提供焦點，使委員會能夠評估本集團對潛在風險之防護及復元能力；
 - (c) 檢討本集團操守架構的成效，確保為客戶提供公平的結果，維護金融市場有序和透明的運作，同時保障本集團的金融及非金融狀況及前景免受不利後果（包括聲譽受損）影響；及
 - (d) 使本委員會能夠應董事會要求就其所得的風險資料的可靠性提供額外保證。
- 5.2.3 要求管理層提供定期風險管理報告，該等報告應：
- (a) 使委員會能評估本集團業務涉及之風險，以及管理層如何控制及監察該等風險；
 - (b) 清晰、明確及將焦點集中於目前及日後所面對之風險情況，而本行可能需要就該等迄今尚未知悉或未能識別之風險弱點進行複雜評估；及
 - (c) 使委員會能評估企業文化及其隨時間之轉變。
- 5.2.4 如適用，檢討本行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並提呈董事會通過。待董事會批准後，將其中有關資本部分的重大事項，上報予對委員會負有監督職責的香港滙豐銀行風險委員會。
- 5.2.5 如適用，檢討本行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並提呈董事會通過。待董事會批准後，將委員會在審查過程中的任何重大事項，上報予對委員會負有監督職責的香港滙豐銀行風險委員會。

- 5.2.6 就擬戰略性收購或出售專案所涉及的風險予以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尤其關注對本行風險承受水平及容忍度可能產生的風險和影響。
- 5.2.7 就薪酬與承受風險水平及操守的掛鈎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
- 5.2.8 檢討管理層就解決網絡安全和資訊安全相關風險的政策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2.9 檢討管理層就解決本行資訊科技和業務復元力相關風險的政策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2.10 向董事會提供關於金融犯罪風險的前瞻性觀點，包括就下列事項進行監督：
- (a) 金融犯罪風險與金融系統濫用，包括洗錢、制裁、恐怖主義融資和擴散融資；
 - (b) 關於賄賂和貪污的管控；及
 - (c) 本行可能遭受的金融犯罪和系統濫用。

5.3 壓力測試

- 5.3.1 檢討並確保本行的壓力測試架構、管治及相關內部控制的穩健性。
- 5.3.2 檢討並質疑管理層對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情景的解讀和判斷。
- 5.3.3 檢討並質疑管理層提供的企業層面壓力測試結果及有關證明材料。
- 5.3.4 檢討、通過或提呈董事會批准本行提交給監管機構的最終壓力測試結果。

5.4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制度

- 5.4.1 每年檢討本行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確保其有效運作。
- 5.4.2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內部財務監控除外）的成效。

5.4.3 檢討管理層在貫徹及維持有效風險管理文化及穩健內部監控環境方面的成效，以培養遵守滙豐集團及本行政策及監管規定合規要求的文化。

5.4.4 委員會在執行監督職責時，須考慮監管機構就風險管治、經營操守、風險評估或管理過程的任何重大發現。

5.5 企業文化

5.5.1 為評估企業文化及其隨時間的變化，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審查企業文化提升措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尤其應：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評估並通過相關說明文件所載的企業文化及行為標準的陳述是否足夠及恰當；
- (b) 確保上述企業文化及行為標準的陳述在有關政策及程式中得以落實，包括但不限於人員招聘、培訓及激勵機制；及
- (c) 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獲取相關評估及意見回饋結果，以監控企業文化及行為標準的遵守情況。

5.5.2 在具備既定規則及程式之同時，亦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支持型文化，根植於本集團內並予以維護。

5.6 合規

5.6.1 批准合規職能的年度計劃，以及定期省覽有關合規風險和本行與其監管機構關係的計劃及其他事宜之進度報告。

5.7 風險監控總監及風險管理職能

5.7.1 監察風險監控總監的成效及（與業務以外）的獨立性，以及檢討審查風險管理職能的組成和成效，確保其具有足夠的地位、獨立於業務部門，以及擁有足夠資源及充足的資源。

5.7.2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罷免風險監控總監。

5.7.3 批准風險職能的年度計畫，並定期獲取進展報告。

5.8 內部稽核

- 5.8.1 審閱用於確保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性的內部稽核報告。
- 5.8.2 要求管理層將以下列事宜中，涉及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的事宜，告知相應的委員會，並徵求其反饋意見：(a) 內部稽核工作中引起的重大問題；或 (b) 內部稽核工作範圍內或充分性方面發現的不足。

5.9 外聘核數師

- 5.9.1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以下方面提出的問題：
- (a) 對本行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回應）或本地同類報告的審計中涉及風險管理或內部監控制度（內部財務監控除外）管理的部分；或
 - (b) 外聘核數師對本行的監管排名、合規性或總體競爭地位的觀察。

5.10 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或本地同類報告）

- 5.10.1 若適用時，審閱及通過風險委員會報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或本地同類報告中包含的涉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財務監控除外）的風險披露或陳述的內容，包括對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的評估

6 其他職責

6.1 證明書及保證（上報機制）

- 6.1.1 按集團風險委員會要求的格式，每半年向香港滙豐銀行風險委員會提交證明書。
- 6.1.2 應香港滙豐銀行風險委員會要求，採取相關行動，並提供文件或保證，當中包括：會議紀錄副本、定期證明書、採用最佳實踐、主動分享資訊、定期與香港滙豐銀行風險委員會主席互動交流。
- 6.1.3 委員會在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職責時，應就任何潛在風險的疑慮進行討論，並上報香港滙豐銀行風險委員會（如合適）。

6.2 職權範圍的年度審查及委員會的有效性

- 6.2.1 每年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其成效，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所需修訂。
- 6.2.2 委員會應就其履職情況、為解決問題或作出改進而採取的行動向董事會作出匯報或建議，並告知香港滙豐銀行風險委員會主席。

6.3 與職權範圍核心條款的重大偏離

- 6.3.1 與集團職權範圍核心條款的重大偏離，需獲得香港滙豐銀行風險委員會的同意。
- 6.3.2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因法定或監管要求優先於集團職權範圍 核心條款而導致的任何偏離，則需通知本行董事會以及香港滙豐銀行風險委員會。

6.4 附屬公司風險委員會的職責

- 6.4.1 委員會應：
 - (a) 檢討本行附屬公司負有監督風險管理責任的風險委員會的組成、權力、職務及責任；
 - (b) 監督委員會與各附屬公司風險委員會之間的溝通及上報機制的執行情況，及需提呈委員會關注的事宜，包括：提供文件或保證，例如會議紀錄副本、定期證明書、採納最佳慣例的確認、及其他形式的資訊分享交流；
 - (c) 培養互相連通及共同管治原則；及
 - (d) 與附屬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或其他委員會討論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事情。

6.5 向董事會匯報

- 6.5.1 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並應董事會的合理要求，就本行風險管理職能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額外保證。

6.6 外部顧問

6.6.1 委員會可不時就有關事項聘請特別法律顧問、顧問、專家或其他顧問，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可向該等外聘專業顧問徵詢對某項業務策略之壓力及情境測試之意見。該等委任應透過委員會秘書進行，並由其負責安排合約事宜及由本行代表委員會支付費用。

6.7 職責重疊

6.7.1 倘本行之風險委員會與並他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出現重疊時，相關之委員會主席應自行決定由最適合履行該等職責之委員會負責。倘若該等職責已根據相關由其他委員會完全，董事會可視該職責經已履行。

2019年7月